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闻发改发〔2024〕45号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闻喜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喜洁能燃气有限公司、闻喜县地邦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建立灵敏反应天然气市场供求价格变化的定价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244号），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闻喜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2024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闻喜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闻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闻喜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形成能够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终端销售价格，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24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联动机制主要内容

（一）联动范围。县域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用户终端销售价格。包括居民和非居民。

（二）联动目标。实行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联动。县域内有多家燃气企业且统一定价的，采购价格不区分气源价格形式，原则上按照县域内所有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加权平均确定，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

（三）联动周期。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按季度联动，条件允许的可按月度联动。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

周期按半年或一年联动。原则上不在采暖季调整居民燃气价格。

（四）联动方式。联动可采取 2 种方式，即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进行联动，或终端销售价格与当期预测价格进行联动。

按实际采购价格联动时，要严格审核燃气企业购气合同和发票，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算采购价格。该联动方式一般适用于气价相对平稳，联动周期较长的情况。

按预测采购价格联动时，要根据燃气企业已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的未来天然气购进数量，价格情况和往年同期用气需求情况等，对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同时建立偏差校核机制，即预测采购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

（五）联动公式。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加权平均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联动机制建成后，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度。

价格联动调整额度=（本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

供销差率按照《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 号）执行，即原则上不超过 4%。

（六）联动幅度。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上调应坚持平稳从紧原则，避免过度增加居民用户负担，原则上单次上调不超

过每立方米 0.5 元，超过 0.5 元的未调金额可纳入下一联动周期统筹考虑。

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及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幅度不限。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国家、省、市对天然气价格调整另有政策规定的，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七）联动程序。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施。首次建立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应严格履行听证程序，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在以上明确的联动幅度内，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机制直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八）特殊情况。当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时，可不予联动或降低联动标准。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正常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可暂时中止联动。

二、坚持价格信息公开

燃气企业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天然气采购量价情况，并在企业门户网站或营业场所等定期公开购气来源、购气数量、采购价格等信息。对拒不公开或虚假公开的，视情采取约谈、通报、减少价格上调或加大下调幅度等措施。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

向社会公开。

三、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实施。

（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我县价格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各燃气公司应密切关注市场动向，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严格控制气源采购价格，并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同时要做好价格公示，积极开展宣传解释工作。